

龙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18〕28号

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年石斛产业发展指导性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龙陵地域特色优势、石斛资源优势，加快推进石斛产业向生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培育壮大石斛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结合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绿色、生态、安全、健康”的石斛产业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龙头为引领、科技为支撑、品牌为核心、政策为保障”，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使石

斛产业成为县域经济的特色支柱产业，促进龙陵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二、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

（一）目标任务

新植石斛 80 万平方米，确保全县种植总面积达 810 万平方米，实现石斛鲜条产量 3400 吨、产值 4.8 亿元，从业人员达 6 万人；建设连片面积不低于 50 亩的仿野生石斛种植县级示范园 1 个；完成培训 500 人次；设立龙陵紫皮石斛省外营销点 2 个；打造仿野生石斛种植示范村 1 个；建设枫斗标准化加工点 15 个；组织 1 次全县枫斗加工技能比赛；争创 3 个健字号产品。

（二）工作重点

1. 摸清底数，夯实基础。各乡镇要认真履职，明确部门和人员，对本乡镇内石斛种植情况进行详细摸底调查，建立全面、准确的种植户台账，并报县石斛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积极动员石斛种植户加入协会，确保各乡镇石斛种植户入会率达 30% 以上。

2. 强化检测，确保质量安全。严格按照“绿色、生态、安全、健康”的石斛产业发展理念，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对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有效监管，确保石斛产品质量的安全可控；严格执行种植申请备案、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等 6 项制度；深入开展龙陵紫皮石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鼓励企业积极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充分利用好《紫皮石斛》《地理标志产品 龙陵紫皮石斛》《云南省中药材标准》《齿瓣石斛培育技术规程》《紫皮石

斛（齿瓣石斛）干条》《紫皮石斛（齿瓣石斛）切片》和《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紫皮石斛》等现行标准；加大联合检查、执法力度，查处不合格产品，杜绝存在安全问题的产品流入市场，实现石斛鲜条、枫斗产品全面检测。各乡镇石斛鲜条质量安全检测率达 100%，合格率达 98%以上。提高石斛种植、经营管理水平，推进石斛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枫斗加工等方面的培训工作，确保石斛产品质量安全。

3. 建设标准化枫斗加工厂，助力脱贫攻坚。在全县范围内新建枫斗加工点 15 个，形成一套成熟的技术方案用于指导生产实践，每个枫斗加工点可加工石斛鲜条 30 吨。进一步发挥石斛产业效益，提高产品附加值，使整体石斛收益在现有基础上得到大幅度提升，增加农民收入，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目标。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合力推进石斛小镇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缩小石斛小镇建设缺口资金；明确投资主体，确定项目运作模式，为下步获得融资及项目资金支持奠定基础。

5. 完成紫皮石斛“身份”认证工作，打造品牌优势。完成紫皮石斛花、叶纳入《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申报工作；完善“中国·龙陵石斛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各功能分区建设，积极筹备二期建设项目；完成龙陵紫皮石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国家级验收工作。

6.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提升产业效益。围绕龙陵紫皮石斛

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研究，以云南省李凡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为依托，继续加强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深入系统的进行龙陵紫皮石斛种质鉴定、有效成分、毒理药效及临床运用、产品研发等专项研究工作，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研究持续推进；加大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龙陵云河石斛开发有限公司等石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力度，积极支持以龙陵紫皮石斛为原料或主要原料的产品“健字号”申报、审批工作。

7. 挖掘龙陵石斛特色文化，加大品牌、产品宣传推介力度。以养生文化、民族民间文化等丰富“龙陵石斛”品牌文化，提升“龙陵石斛”文化内涵；组织1次以“龙陵石斛”为主题，挖掘龙陵石斛文化为目的的书画、摄影作品创作、展览活动；启动“龙陵石斛”微电影、“舌尖上的石斛”系列宣传片的拍摄制作；出版《龙陵石斛》期刊2期；组织1次龙陵紫皮石斛产品推介活动，组织参加1次以上国际性、全国性产品展销会；组织1次对全国部分中药材市场、石斛产品加工、销售企业的对接、调研活动；组织1次紫皮石斛种植情况调研活动，全面掌握全国紫皮石斛种植情况；积极构建有形的营销市场网络与虚拟的电子商务平台营销网络经营模式。

8. 探索金融支持石斛产业新业务。充分发挥县石斛研究所、龙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用，盘活存量资产，逐步拓展经营范围，为搭建融资平台创造条件；积极探索石斛产品存货质押贷款、种植保险、石斛产业基金等金融措施，提高石斛企业融资能力和石

斛产业的抗风险能力。

9. 加强宣传，开拓市场。加强石斛质量安全管理的宣传，树立“质量是石斛产业生命线”的意识，坚定信心，推进石斛产业稳步发展；围绕打造“绿色、生态、安全、健康”的龙陵紫皮石斛品牌，通过平面广告、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龙陵紫皮石斛宣传力度；组织对石斛产品销售市场、营销渠道进行调研，加大与石斛产品消费地区的联系，形成政府、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支持石斛加工企业、石斛经纪人“走出去”找市场，到石斛产品消费市场建立产品直销点，拓宽石斛产品销售渠道，利用互联网实现线上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龙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做好产品加工和市场营销，扩展石斛产品销售渠道和市场，发挥产品价格调控作用。

三、扶持政策

（一）对新植石斛的扶持。对当年仿野生石斛种植（天然林种植、移活树种植）连片面积达到5亩（667平方米/亩）以上，每亩种植8000株以上的种植户，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2000元，同时在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当年集约化种植石斛净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且每平方米种植60株以上，并严格执行规范化管理的种植户，由县林业局按照规定优先给予贴息贷款扶持，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技术培训、产品质量检测及信息服务。

（二）对仿野生石斛种植县级示范园的扶持。对申报创建的

县级示范园，经检查验收达到标准的择优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助，重点用于示范园水、电、路、管护用房建设及生态种植技术试验示范。示范园扶持与新植仿野生石斛扶持不得重复享受。

（三）对石斛企业发展的扶持。积极支持企业申报以紫皮石斛为主要原料的普通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职能部门要全力配合企业做好申报。县内从事电子商务销售石斛产品、销售额达 100—300 万元的企业，经县电子商务办核查证明，给予 2 万元的资金鼓励；销售额达 300—5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4 万元的资金鼓励；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资金鼓励。对合法经营、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企业、合作社、个人准予使用“龙陵紫皮石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志”。

（四）对石斛专业合作社的扶持。积极帮助经营管理较好的石斛专业合作社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时兑现各项补助政策。

（五）对石斛市场拓展的扶持。鼓励县内企业、合作社、协会副会长单位、种植户到省外开设专门销售龙陵紫皮石斛产品的店铺，凭县林业局调运手续及销售记录，对年销售石斛鲜条 50 吨或干品 10 吨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铺面租金补助、对年销售石斛鲜条 100 吨或干品 20 吨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铺面租金补助。

（六）对落户石斛小镇从事石斛产业的企业及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入驻石斛小镇并从事石斛生产经营性的企业，租用标准化

厂房政府给予前两年免收租金第三年至第五年实行租金减半政策；对符合林业贴息贷款政策的企业按林业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给予扶持；经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除市级奖励外，县财政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除省、市奖励外，县财政每件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获得云南省名牌产品、云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除省、市奖励外，县财政每件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七）扶持政策要求。对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种植户、没有取得种植资格的新增种植户、没有加入石斛协会的种植户、石斛产品没有经过质量检测合格的种植户，一律不予新植扶持、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等一切政策扶持。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领导，明确职责。成立龙陵县石斛产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石斛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建立石斛产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石斛产业发展工作；各乡镇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及时调整充实石斛产业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研究部署石斛产业工作，及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明确石斛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职责，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对种植农户、石斛辅导员、石斛协会、会员进行有效的管理；县发改、财政、金融、宣传、农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的项目资金支

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石斛产业发展各个环节的投入；石斛研究所要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科研设备的配备，做好有关科研项目工作；石斛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和自律的作用，加强对种植户的管理和指导，组织技术培训，做好行业标准规范工作。

（二）确保质量，树立品牌。各乡镇、各部门要从石斛种植、加工、销售、流通各环节严把质量安全关，切实加强生态种植、规范管理、全面检测工作，健全石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各乡镇、各部门要紧紧围绕“龙陵紫皮石斛”品牌，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商标注册、品牌打造。

（三）加大投入，加快发展。一是积极主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吸引外商来龙陵石斛小镇投资石斛深加工、交易市场等项目。二是县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石斛产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推动石斛产业发展。各乡镇要筹措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项用于石斛产业发展。三是统筹安排扶贫“四到县”资金 2250 万元，专项用于 15 个枫斗加工点建设，积极向上对接争取项目支持，并实行项目整合制度，集中财力培植石斛产业化龙头企业。

（四）强化管理，搞好服务。县石斛协会要加大对各乡镇分会的管理工作力度，进一步明确责任。各乡镇石斛分会在县石斛协会和乡镇石斛产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管理和自律的作用，加强对种植户的管理和指导，组织种植技术、生产管理、产品销售等服务培训，做好行业标准规范工作；积极为会员提供林业贴息、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的宣传、业务办

理服务；提高石斛协会会员入会率，提升对副会长单位和会员的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五）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石斛产业发展中的有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于年终县级综合考核。

- 附件：1. 龙陵县 2018 年石斛产业发展任务表
2. 龙陵县紫皮石斛仿野生种植检查验收办法
3. 龙陵县 2018 年石斛产业乡镇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龙陵县 2018 年石斛产业发展任务表

单位：万平方米、个、人次

项目 乡镇	种植面积	标准化加工点	培训	备注
龙山镇	8	4	50	
镇安镇	3	1	50	
龙新乡	6	1	50	
龙江乡	8	2	50	
腊勐镇	3	1	50	
碧寨乡	26	1	50	
象达镇	8	3	50	
平达乡	5	1	50	
勐糯镇	8	1	50	
木城乡	5	0	50	
合 计	80	15	500	

附件 2

龙陵县紫皮石斛仿野生种植检查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我县石斛产业，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仿野生石斛种植水平和质量，确保种植一片，见效一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财政补助仿野生石斛种植项目及其他项目资金补助仿野生石斛种植项目。

第三条 各乡镇林业工作站是仿野生石斛种植项目实施的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技术服务、初步验收、资金兑付等。

第四条 仿野生石斛种植项目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态优先、农民增收、产业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实施业主向所在乡镇林业工作站提出项目建设申请，乡镇林业工作站对种植地块进行实地踏查，符合建设条件的准予项目建设备案。

第六条 乡镇林业工作站对项目实施业主进行技术指导，项目实施业主必须服从技术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三章 验收标准

第七条 地块选择合理。项目实施地块不得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选择在海拔 1200—2100 米的区域，交通便利，具备喷灌条件，单户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 5 亩的地块。在树干粗细适中、树冠茂盛、树皮粗糙、有纵裂沟易管理的阔叶天然林或人工林中实施。如栎树、木荷、杞木、荔枝、板栗等树种。

第八条 项目地块环境卫生良好。对林间树木进行适当修枝打杈，使林间郁闭度在 0.4—0.6 之间，保持林间通风透气，光照充足，避免直射光照。项目地块要求无杂草、无枯木等，并把修枝后的剩余物归堆处理，保持良好的林间环境卫生。

第九条 种植株数、种苗质量及成活率。按实际种植有效面积计算，每亩种苗用量在 8000 株以上，使用优良优质的扦插苗、组培驯化苗或生长旺盛的多茬苗，且种植成活率达 90% 以上。

第十条 种植时间及方法。选择 3—8 月种植。种植前，对种苗进行消毒处理，根据植株大小分成 2—3 株 1 丛，从距地面 60 厘米高的树干处向上规则状分台种植或不规则点状种植，规格为丛距 10 厘米，上下台距 20 厘米。使用绳索将种苗固定在树干上，种苗根系充分与树干接触，再使用棕片加基质附着在种苗基部，（基质选择苔藓或者苔藓+山基土+细刨花）。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每年 11 月底前各项目实施乡镇必须完成乡级检查验收，12 月底前由县石斛产业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对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县级检查验收，将检查验收结果上报县石斛产业领导小

组审核，把最终确定的面积作为资金兑付依据。

第十二条 县级检查验收采取实地勾绘或丈量的方式进行种植面积全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种植株数进行核实，抽样面积不得低于种植面积的 10%，对每亩种植株数达不到 8000 株的不给予验收。

附件 3

龙陵县 2018 年石斛产业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组织领导 (10 分)	1. 领导重视, 有机构、有人员、有办公地点。少一项扣 1 分。	3	
	2. 组织有力, 当年会议研究石斛产业发展不少于 4 次, 以会议记录为准。缺一次扣 0.5 分。	2	
	3. 年初出台工作计划, 年中进行督促指导, 年末有工作总结。缺一项扣 1 分。	3	
	4. 加强宣传、培训。以宣传材料, 培训材料, 培训对象签到、图片为准。缺一项扣 0.5 分。	2	
工作落实情况 (50 分)	1. 完成石斛产业情况。完成计划任务的得 20 分; 完成计划任务 80%—100% (含 80%) 的得 16 分; 完成计划任务 60%—80% (含 60%) 的得 14 分; 完成计划任务 50%—60% (含 50%) 的得 12 分; 完成计划任务 50% 以下的得 10 分; 没有新植面积的不得分。	20	
	2. 准确建立石斛种植农户台账, 并对种植户数量、面积的消长情况进行及时更新。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台账不准确、不完善的扣 5 分。	20	
	3. 种植农户入会率达 30% 以上, 得 10 分; 达不到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0	
质量安全 (35 分)	1. 严格执行龙政发〔2011〕105 号文件规范管理制度, 并指导农户建立用药、施肥登记台账。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各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一项扣 2.5 分。	5	
	2. 当年石斛鲜条采样送检率达 100%, 得 20 分; 达不到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20	
	3. 当年送检样品合格率达 95% 以上, 得 10 分; 合格率 85—95%, 得 5 分; 合格率低于 85% 不得分。	10	
制度建设 (5 分)	做到五有: 有机构工作职责; 有具体的政策意见; 有管理规定; 有工作台账; 有风险控制应急预案。缺一项扣 1 分。	5	
合计		100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龙各单位，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